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 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11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巨潮 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 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壬华	33, 251, 233	19.8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6, 836, 096	4. 08
3	新余市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4, 451, 164	2.6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 303, 055	1. 9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 067, 378	1. 83
6	新余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2, 771, 604	1. 65
7	章龙	2, 251, 518	1. 34
8	唐冬元	1, 813, 765	1. 08
9	毛丽萍	1, 725, 419	1. 03
10	郑秀攀	1, 496, 818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壬华	8, 312, 808	5. 8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6, 836, 096	4.84
3	新余市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4, 451, 164	3. 1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 303, 055	2.3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 067, 378	2. 17
6	新余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2, 771, 604	1. 96
7	章龙	2, 251, 518	1.59
8	唐冬元	1, 813, 765	1. 28
9	郑秀攀	1, 496, 818	1.06
10	杨希光	1, 485, 000	1. 05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8日